

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圖書館討論室借用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08 日資訊暨圖書諮詢委員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4 日資訊暨圖書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資訊暨圖書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館為支援教學及提供本校教師生學術研討之用，特設置本室，每次使用最少 3 人。
- 第二條 開放時間：以實際開館日為準；寒暑假另訂之。
一、星期一至星期五：08：00-21：00
二、星期六至星期日：09：00-16：30
- 第三條 本館討論室採線上預約申請，經本館審核後方可使用，未達最低使用人數，不得提出申請；當天若無人預約，則開放現場申請。
- 第四條 每人每次預約以一個時段為限，每時段使用時間不得超過 3 小時；若需延長使用，請至櫃台申辦，本館得視有無其它預約者後，於「討論室借用申請單」上之續借時段蓋章後，方可繼續使用。
- 第五條 申請人請於申請使用時段至少 5 分鐘前，至 2 樓櫃台辦理報到，以教職員證或學生證換領討論室鑰匙。離開時請將門上鎖，並至 2 樓櫃台歸還鑰匙換回證件。
- 第六條 若有以下情事，視為違規一次，每學期超過 3 次（含）違規者，申請人處以停權預約使用討論室 30 天：
一、於預約核可之使用時段，逾時超過 15 分鐘未報到，則視同放棄。
二、實際到館未達最低使用人數。
三、飲食、吸煙、破壞公物、大聲喧嘩影響其他讀者或其他本館判定為違規使用事項。
- 第七條 使用本室，請遵守入館相關規定並降低聲量。若需攜入視聽教材、設備或手提電腦等請告知館員，並於離館時接受檢查。
- 第八條 請愛護本室之設備，使用後請將桌椅歸位，關閉電源、門窗，並保持清潔，垃圾請自行帶走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資訊暨圖書諮詢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